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巴州库尔勒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)项目—“以水灭火”储水罐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巴州库尔勒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保护修复—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)项目—“以水灭火”储水罐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明顺西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22万元,资产总额为53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 新疆明顺西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4月15日

杨树勤

注: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新疆明顺西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650109MA78PEKF1G | 注册资本: | 5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屬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05月08日 | 行业 |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新疆明顺西建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650109MA78PEKF1G | 注册资本: | 5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屬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05月08日 | 行业 |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杨树勤